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和蒋安明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日	原质押开始日 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解除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解除质 押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
秦本军	是	2016.06.17	2014.12.08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6,400,000	8.33%	1.46%
			2015.10.19		12,800,000	16.66%	2.93%
合 计					19,200,000	24.99%	4.39%
蒋安明	是	2016.05.13	2014.12.08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100,000	33.32%	0.71%
			2015.10.19		6,200,000	66.63%	1.42%
合 计					9,300,000	99.95%	2.13%

注：秦本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安明与其系兄弟关系，属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包含秦本军先生、蒋安明先生分别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3,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原质押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以及由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后相应增加质押的 12,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6,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质押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用途
秦本军	是	2016.06.20	办理解 除质押 手续止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9,200,000	24.99%	4.39%	个人 融资
蒋安明	是	2016.05.30			9,304,700	99.99%	2.13%	

注：秦本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安明与其系兄弟关系，属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秦本军先生、蒋安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6,840,512 股、9,304,72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7%、2.13%。经过上述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后，秦本军先生、蒋安明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19,200,000 股、9,304,700 股，分别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9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2.1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